**高雄醫學大學e快報電子雙週報稿費給付要點**[【**廢止**】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5%90%84%E5%AD%B8%E9%99%A2%E9%99%A2%E9%95%B7%E9%81%B4%E9%81%B8%E6%BA%96%E5%89%87%E3%80%90%E5%BB%A2%E6%AD%A2%E3%80%91)

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8.13 高醫圖字第0960006834號函公布

109.03.12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109.04.07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0863號函公布廢止

1. 為鼓勵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踴躍投稿e快報電子雙週報（以下簡稱本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投稿者僅限於本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，其稿件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投稿者需擔保作品內容具原創性，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商業宣傳行為。

（二）作品內容不得有猥褻、暴力、色情等違法之文字、圖片及內容，且不得涉及誹謗、謾罵或人身攻擊。

（三）作品需從未出版、發表或投稿於他處。

（四）投稿者應附上個人基本資料（真實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等），以便本校聯繫。

（五）需退稿者，請於來稿時註明，否則一律不予退稿。

（六）作品內容若有引述其他著作，請註明出處。

（七）本報保留刪改作品之權利。

（八）投稿作品經採用後應由投稿者同時簽署授權書。

1. 投稿作品經本校刊載，其著作權即屬於本校，本校得將作品進行重製、數位化、轉載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等行為，亦有權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。
2. 作品經本校刊載者，其稿費給付依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給付標準：

1. 本報「分享園地」及「人文e館」單元以特別邀稿或投稿為限（不含行政、校務及以學校經費出國、出差報告等相關訊息之稿件）：每字新台幣一元，以一千元為上限。

2. 詩（每首詩不超過十四行）：每則新台幣伍佰元。

3. 醫學漫畫、插畫：每則新台幣伍佰元。

（二）給付方式：每三個月由本報主辦單位統一通知投稿者並給付稿酬。

1. 投稿者應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因違反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，應由投稿者自負。錄取後始發現有違反任一條款之情形者，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投稿者亦應返還其已受領之稿酬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溯及自民國96年1月23日（本報82期）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